華梵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住宿管理辦法

壹、本辦法依據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住宿申請

- 一、資格:凡本校學生具左列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辦理申請。
- 二、期間:於每學期結束前由生活輔導組公告。

三、申請手續:

- (一)各項代表隊、協助校務活動之義工住宿者,由申請單位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,經書院教育長核定,免予收費。
- (二)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、留校工讀生、專題研究及暑修課程修課生 ,欲辦理住宿者,請向生活輔導組辦理,並出具證明,經生活輔導 組組長核可後,至出納組繳費。
- (三)學生社團欲借用宿舍,應於使用日期前二週(寒暑假期間應於假期 開始前一個月)提出申請,由權責單位依程序簽請核准之。
- (四)每人至多申請二次,每次申請住宿期間應連續,包含例假日。 參、分配及管理··
 - 一、留校住宿學生完成申請書,由生活輔導組視宿舍狀況統一分配住宿 床位,學生不得異議或強行進住非分配之寢室床位,並不得私自調 換或轉讓。如遇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,應依從指定位置遷移。
 - 二、住宿生應遵守既定之學生宿舍各項規定,正常作息,相互照應,注 意維護安全安寧整潔之住宿環境。
 - 三、住宿生應接受宿舍管理人員及高年級學長之指導,並請各生所屬之權責單位善盡輔導及生活照顧。
 - 四、住宿生違反各項規定者,視情節簽報懲處,情節重大者得予勒令退宿,並取消其次一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。
- 肆、本辦法經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項次	資格類別	證明單位	住宿費用	備註
_	僑生、外籍生(以	生活輔導組	(如備註說明)	一. 住宿費(每日)
	原住宿者為限)			收費以前一學
=	各項代表隊(限參	各權責一級單位	免予收費	期住宿費為基
	與集訓或比賽期			準。申請住宿
	間)			欺間以日計
Ξ	協助校務之義工	各權責一級單位	免予收費	收。
				二. 住宿費用於申
四	留校工讀奉核有	各權責一級單位	(如備註說明)	請時一次繳
	案者			清,並概不退
五	參與專題研究奉	各指導教授及	(如備註說明)	還(暑修課程
	准有案者	系、所主任、教		如因故停開,
六	暑修課程修課生	務處	(如備註說明)	得辦理退費。
		各指導教授及		
		系、所主任、教		
		務處		